	20/(6 天 *8)+(2*12 )=27.77%			
合 計	11 單位 20 房次 107 人次			

PS.排列順序依系別筆劃多寡

說明:2月份使用系所單位共計11系所單位20房次借用、107人次使用。

M1(4 人房)--- 5 次使用(25%), 借用次數第 3 位 \* 17 人次使用(15.89%), 使用人數第 3 位

M2(5 人房)--- 8 次使用(40%),借用次數第 1 位 \* 32 人次使用(29.91%),使用人數第 2 位

M3(10 人房 A)--- 6 次使用(30%), 借用次數第 2 位 \* 52 人次使用(48.60%), 使用人數第 1 位

M4(10 人房 B)---1 次使用(5%),借用次數第 4 位 \* 6 人次使用(5.61%),使用人數第 4 位

##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

流通組 賀新持提供

## 借閱要點:

- 一、交換十張借書證,每張借書證借閱資料五冊、借期三週。
- 二、互借圖書範圍:爲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,互借資料應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 求爲原則,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:
  - (一)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。
  - (二)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授指定參考書及特藏書等)、
  - (三)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三、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,逾期歸還者,每天每冊罰金五元。
- 四、借閱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,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,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所借圖書,如遇貸方急需,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六、借書證: 遺失借書證一方需儘速通知對方, 補發借書證酌收手續費 200 元; 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, 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- 七、申辦程序: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親至借還書櫃檯洽辦,辦證時間:週一至週 五 9:00~11:30,14:00~16:30;應屆畢業班借書截止日期每年4月30日止。